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8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3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6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主席)
謝毅博士(行政總裁)
樓屹博士
王秀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審核委員會

方林虎先生(主席)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薪酬委員會

方林虎先生(主席)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謝毅博士

提名委員會

毛裕民博士(主席)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公司秘書

廖國華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 3409-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站

<http://www.extrawell.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0858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其核心業務表現穩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9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縱然年內全球經濟不明朗及中國經濟增長因外在不穩定因素而有所放緩，國內醫藥行業受國家持續城市化發展、國民可支配收入上升以及對健康與生活質素日益關注而增加的剛性需求所推動，使其得以保持可持續增長。政府之持續投資及第十二個五年規劃項下之一系列政策支持正在進行中的醫療改革，進一步推動醫藥行業有系統地轉型，同時亦加劇醫藥企業之間的競爭。

憑藉本集團旗下熱誠工作的團隊的共同努力，本集團持續精簡其業務營運，以削減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從而於瞬息萬變的競爭環境中加強收益基礎。另一方面，本集團利用搬遷廠房與提升產能之良機，透過研發豐富其產品組合，並將整合其於長春之生產營運之資源，以促進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增長。

隨著本集團已完成就口服胰島素對治療二型糖尿病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臨床測試，並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本集團之口服胰島素項目於年內取得長足進展，目前項目團隊正加緊組織於國內的更廣

泛採樣的後續臨床測試。鑒於國內患上糖尿病之人數急速增長，本集團預期口服胰島素之市場龐大，成功推出後將可為本集團之投資帶來回報，並將提高其企業價值。因此，為著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與進生有限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達成協議，以購入彼於進生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少數權益，並將配置最佳資源以加快口服胰島素項目之進度，從而把握國內糖尿病患者人數增加所帶來的龐大市場機遇。

為應付迎面而來的挑戰，本集團將竭力經營其現有業務以維持穩定的現金流量，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審慎抓緊與新挑戰並存之商機以推動未來增長。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如既往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不懈努力。

主席

毛裕民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持續及美國經濟復甦乏力令外需減少，使中國之經濟增長率由二零一一年之9.3%放緩至二零一二年之7.8%。儘管處於如此不明朗的全球經濟環境，中國醫藥行業依然不斷增長，這有賴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下大規模的醫療改革，其中包括進一步加強交付醫療保健及公共健康基礎建設、提供易於獲取的醫療保險以及確保有良好的藥物供應及保證系統。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反映中央政府繼續致力推行醫療改革，視醫療為社會的優先處理項目，並向醫藥行業創新科技方面給予更多的支持。改革至今已見成效，正朝全民享有基本醫療服務邁進，城市與鄉鎮居民所享服務亦日趨平等。在容許市場空間得以發展以應付額外需求外，對醫藥企業之監管政策及措施亦同時加強，這為業界帶來成本及價格壓力，令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加快業內合併。為回應挑戰重重的市場環境，本集團一直持續採納優化營運效率之政策，透過精簡業務營運及靈活調整其營銷和分銷策略，以取得成果。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維持於約151,100,000港元及46,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輕微下降約4.0%及1.6%。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於農村市場進行品牌建立，而農村市場亦對本集團的自產藥品具有潛在的需求，以及本集團對產品成本作出不懈的監督所致。在扣除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由匯兌儲備重新分類之匯兌差額所產生之非經常性項目約8,400,000港元，經計及本年度因一家聯營公司的開業成本而應佔的虧損約3,100,000港元，以及計及包含於其他收入中就直接銷售成本計提撥備之回撥約4,000,000港元後，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營運維持穩定表現。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溢利約為10,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20,400,000港元(包括重新分類匯兌儲備項下之匯兌差額所產生之非經常性項目約8,400,000港元)減少約9,500,000港元。

營業額及經營業績

進口藥品業務

營業額由去年的約105,700,000港元下降約15.2%至本年度約89,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銷售組合及對經調整分銷模式之客戶就產品的價格作出調整所致。

儘管以上所述，於本年度在整合分銷渠道後，本集團將能更有效地監察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控制以及降低營運成本。分部業績由二零一二年的約25,1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9,300,000港元。然而，經計及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由匯兌儲備重新分類之匯兌差額所產生之非經常性項目約8,400,000港元，以及於本財政年度一項有關直接銷售成本計提撥備之回撥之其他收入約4,000,000港元後，分部業績由約16,700,000港元微降至約15,300,000港元，即下降約1,400,000港元(包括於回顧年度內，產品牌照續期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增加約400,000港元)。

本集團將適時採取靈活的策略及措施，以積極的態度迅速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以拓展業務，致力提升業務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續)

自產藥品業務

自產藥品之銷售額增加至約6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約51,700,000港元上升約18.9%。該增加主要由於醫院及零售藥店終端市場的需求上升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形勢以及上升的經營成本等嚴峻挑戰，管理層積極採用品牌建設策略，於組織市場及推廣活動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以於不斷擴張的農村市場中抓緊市場份額。隨著本集團兩個產品系列(專為改善人體免疫系統以對抗傳染病及治療缺鐵性貧血)銷售額增加及毛利率有所改善，抵銷上升經營成本，可見該策略的成效。因此，分部溢利上升至約2,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約2,100,000港元增加約22.3%。

在本集團將策略性地於農村市場擴展其銷售網絡的同時，本集團將利用廠房搬遷及提升生產設備的良機，透過研發豐富其產品組合，並將整合其於長春的生產營運資源，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加強經營效率並促進未來發展。

基因開發業務

年內，基因開發業務仍未運作，故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口服胰島素業務

由於臨床測試仍在進行中，故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虧損減少乃由於年內之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約10,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約9,500,000港元，減幅約900,000港元或8.8%。減少乃由於經調整分銷模式令物流成本及進口藥品業務的相關開支減少，以及製造業務就應酬、差旅及減值支出採取的持續成本及信貸監管措施所致，其抵銷了為促進銷售增長及確保市場份額的研討會、醫學會議及推廣費用等開支的增長。

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約27,900,000港元，其中包括因收購於進生有限公司的少數權益而產生的專業費用之預提約1,100,000港元以及因產牌照續期而產生的成本及相關費用約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約27,200,000港元上升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的約4,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約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口服胰島素之臨床測試有關的開支確認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約3,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一項直接銷售成本計提撥備之回撥約4,000,000港元，原因是貿易業務在經調整的分銷模式下，已毋須有關計提撥備，而該回撥部分被外匯收益減少所抵銷。

展望

面對環球經濟復甦之不明朗因素，中國經濟增長趨向放緩，但正調整及轉型為可持續增長。中央政府之投資不斷增加以深化醫療改革，同時城鄉地區之需求亦上升，帶動中國醫藥市場之發展及擴充。

在中國，隨著近年人口老化、城市化加速，加上不健康的飲食及長時間坐著之生活方式，患上長期疾病如糖尿病及高血壓等之情況急升。由於本集團已完成就口服胰島素對治療二型糖尿病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臨床測試，結果令人滿意，本集團之口服胰島素項目於本年度內取得長足進展，目前項目團隊正加緊組織於國內的更廣泛採樣的後續臨床測試。促進口服胰島素項目之成功將仍為來年之首要任務，使本集團可把握中國糖尿病患者數目增加所產生之龐大市場機遇。

為於本年底前搬遷廠房，位於長春之新生產設施正在興建中。此乃本集團提高其製造分類之核心競爭力之轉捩點，透過將其產能升級及提升其營運效率，以達致長期增長及發展。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產品研發，並憑藉與國際企業之合作關係，開發新產品，從而支持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及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將現金流量維持於穩健水平審慎地管理其財務資源，以確保所有財務承擔可如期償還。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9,7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2%。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惟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19,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6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一般而言，本集團之貿易融資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09(二零一二年：0.09)，乃按本集團之總資產約717,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7,800,000港元)及總債項約6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400,000港元)，包括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約57,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600,000港元)及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00,000港元)計算。

外匯風險

除部分採購是以歐元計價外，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以密切監察外幣波動及適時購買即期外匯以履行付款責任等措施作外匯風險管理。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在認為合適時，將會以金融工具作風險對沖用途。

僱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94名僱員(二零一二年：295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7,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8,200,000港元)，反映整合人力資源及精簡業務營運所帶來的成本效益。

本集團乃根據行業慣例向僱員支付薪酬。其員工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如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所適用之現行勞動法實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屆滿。二零零二年計劃屆滿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批准後，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自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該計劃將讓本集團可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之參與者，亦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利本集團增長的優秀專才、主管及僱員。

自該計劃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六十一歲)

主席及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毛博士亦兼任中國聯合基因集團董事長及為創辦人之一。毛博士曾任復旦大學教授，復旦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院長及遺傳所所長。毛博士的主要研究領域集中於生物及遺傳基因工程上。毛博士在研究基因工程產業的運作上積累了許多經驗。彼負責推動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毛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選為本公司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毛博士於本公司擁有須予披露權益。

由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毛博士亦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的名譽主席及為其外聘顧問，擔任其首席科學顧問一職。

謝毅博士(五十歲)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謝毅博士，為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教授，並為中國聯合基因集團公司創始人之一。作為在人類基因研究中作出突破性進展的科學家，謝博士負責聯合基因集團的研發工作及管理事務，並擔任中國聯合基因集團之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謝博士現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謝博士現時擔任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由本公司擁有73%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同時亦擔任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謝博士於本公司擁有須予披露權益。

樓屹博士(五十四歲)

執行董事

樓屹博士持有醫學博士學位，曾經在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現為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從事臨床醫學博士後研究，亦曾在復旦大學從事產業經濟學博士後研究。樓博士曾擔任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亦曾在中國擔任通用技術集團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樓博士曾在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樓博士目前於由本公司兩位董事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所擁有之多間公司兼任董事和總經理職務。

王秀娟女士(五十歲)

執行董事

王秀娟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加盟本集團擔任董事會助理，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董事。王女士於工商業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當中包括中國醫藥市場。王女士具有豐富的商業管理及內部監控經驗。彼目前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七十五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曾任復旦大學教授，復旦大學前副校長(主管科技工業化及應用事宜)，他曾兼任國家教委信息與電子學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並曾任復旦大學物理系副主任、電子工程系主任及微電子學研究所所長職務。方先生在二零零零年退休，現任上海市老教授協會副會長、上海市退休教育工作者協會副理事長。方先生在電子與信息技術領域進行深入研究，具有豐富的科學研究與管理經驗，為卓有聲望之科學家。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京倫先生(七十九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京倫先生曾任復旦大學首席教授，兼任國內第二軍醫大學、同濟醫科大學、汕頭大學等校客座教授、中國環境誘變劑學會理事長、國際環境誘變劑學會理事及中國遺傳工程學學會理事等職務。薛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退休。薛先生領導的研究小組在基因治療、轉基因動物研究等領域獲得國際矚目的成就。薛先生多次獲得國家的重大科研獎項，是一位具有國際聲望的遺傳學家。薛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松女士(四十二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松女士持有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工程學專科文憑和復旦大學國際貿易專科文憑，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且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考試全科合格證。金女士於多個行業財務方面擁有二十年之經驗。金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溫明醫生(五十二歲)

研究及發展總監

溫明醫生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其主要職務為負責本集團產品之規管事宜、研究及開發以及註冊事務，並負責本集團進口藥品業務之市場及推廣事務。溫醫生畢業於廣州醫學院，並取得醫科學士學位及於中山醫科大學(現稱為中山大學)取得醫學碩士學位。溫醫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中山大學附屬醫院之主治醫生達十年。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續)

高層管理人員(續)

陳連邦先生(五十八歲)

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精優」)總經理及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吉林精優」)首席營運主管

陳連邦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長春精優及吉林精優之整體管理及營運。陳先生於醫藥行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中國一間國有製藥企業任職廠長。

廖國華先生(五十一歲)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廖國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任職。

吳紅女士(四十一歲)

高級財務經理

吳紅女士，中國合資格會計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所有財務事宜。吳女士畢業於江蘇省廣播電視大學，主修外貿會計。在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曾於一家中外合資公司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直認同達致及監控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務求符合商業需要及規定以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承諾竭盡所能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經修訂並改名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採用附錄十四所載經修訂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第A.1.3及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14日通知，且須就例會(及只要所有其他情況切實可行時)適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本公司同意須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重選連任。本公司偏離此守則條文，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董須退任及重選。此項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相信董事應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作出承擔。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之連任及彼等之領導對業務及主要管理層之穩定性非常重要。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按合理比例連任，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此日常事務符合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董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持平理解股東觀點。因須處理其他業務，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董金松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控上述情況，如情況需要，將會對有關常規作出改善。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均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C. 董事會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董組成，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主席)
謝毅博士(行政總裁)
樓屹博士
王秀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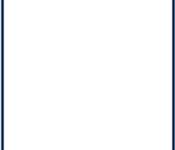
除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監管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董事會特別授予管理層權力處理之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公告，以於刊發前提交董事會批准、實施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及規則及法規。

各獨立非執董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條文，而本公司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屬獨立。三名獨立非執董當中，金松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不計及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毛裕民博士	7/7
謝毅博士	7/7
樓屹博士	7/7
王秀娟女士	7/7
方林虎先生	7/7
薛京倫先生	6/7
金松女士	7/7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會(續)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財政年度內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董舉行一次會議。

本公司已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為彼等就本集團業務依法履職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申訴提供保障。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毛裕民博士為本公司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而行政總裁謝毅博士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之職責已清楚界定及分開，以確保維持平衡之權力及責任。

E.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重選連任，而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目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董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主席除外)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項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相信董事應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作出承擔，而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按合理比例連任，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獨立非執董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有關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F.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毛裕民博士(主席)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董(分別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是制定及實施有關提名董事人選供股東選任之政策，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已出席該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評核獨立非執董之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建議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由股東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G.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為配合良好及公平之慣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董（分別為方林虎先生（主席）、薛京倫先生、金松女士）及謝毅博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方林虎先生	2/2
薛京倫先生	1/2
金松女士	2/2
謝毅博士	2/2

根據董事各自的責任、個別表現及當時市況，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建議及／或由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決定。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鼓勵。董事會會定期因應當時市況及個別成員之職責，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以及架構作出檢討。薪酬委員會已批准現有董事薪酬方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披露。高層管理人員（其履歷載於「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其中兩名人士包括於該附註內作為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4

企業管治報告

H.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出其特定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包括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於必要時作出適當修訂)之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是確保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良好關係，及就內部監控制度、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報告規定作出適當審閱及監管安排。

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為方林虎先生(主席)、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方林虎先生	3/3
薛京倫先生	2/3
金松女士	3/3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半年度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就年度業績聯同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取之會計處理方法，並已盡力確保本報告披露之財務資料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I.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70
非審核服務	200

J. 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及根據適用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本集團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報告責任所作出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1至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K.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確保於本集團內維持一個健全且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力透過定期審閱及評估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及足夠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監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本集團活動及營運之規模後，審核委員會已採納風險為本法以確定審閱範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信納審閱結果，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領域獲合理及充分執行。

L.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進行持續的專業進修，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能確保彼等繼續在掌握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簡報及最新書面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及注意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亦為董事舉辦內部培訓研討會，該研討會由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涵蓋法規發展及事宜，並向參加者提供培訓材料。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加其他專業組織舉辦的外界研討會及講座，以增加彼等在履行董事職務方面的知識。所有董事亦透過參加培訓課程及／或參考有關企業管治及法規的資料進行持續的專業進修：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
謝毅博士
樓屹博士
王秀娟女士

自行研習相關資料
參加內部培訓課程及自修
參加內部培訓課程及自修
參加內部培訓課程及由專業組織舉辦的外界研討會／講座及自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參加內部培訓課程及自修
參加內部培訓課程及自修
參加內部培訓課程及自修

M.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頁。

N.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保持與其股東公開溝通以及向彼等提供現有及相關資料的價值，並透過利用以下多個溝通渠道以向股東傳達資料：

- (1)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2) 本公司網站(www.extrawell.com.hk)
- (3) 公司資料印刷本(例如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及說明資料)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處理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有效平台。執行董事毛裕民博士(主席)、謝毅博士(行政總裁)、王秀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董方林虎先生及薛京倫先生以及本公司核數師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有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執行董事樓屹博士及獨立非執董金松女士則因其他業務而未有出席會議。

O. 股東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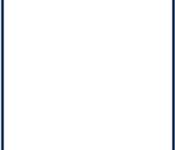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規定董事應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請求書的請求，立刻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須列明會議目的，並須由相關呈請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在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大會，則該等呈請人或任何佔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則可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均不能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條規定本公司應按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的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該等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書面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80條規定由呈請人簽署之書面呈請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且呈請須在不少於(倘為須發送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至少六星期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至少一星期遞交，並須支付足以合理彌補本公司開支之款項。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續)

向董事會提交查詢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9-10室。

P.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5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96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生效，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有關本公司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金額為76,703,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以繳足股本之紅股方式作分派之股份溢價賬餘額為133,717,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額約91%，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額約47%。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毛裕民
謝毅
樓屹
王秀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
薛京倫
金松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11 條之規定，除主席外，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責任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之合約利益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持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有權持有權益概約百分比
毛裕民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b)	直接實益擁有	900,600,000	39.33%
			1,380,600,000	60.29%
謝毅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附註：

- (a) JNJ Investments Limited(「JNJ Investments」)及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FPL」)分別擁有450,000,000股及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JNJ Investments及FPL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United Gen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United Gene Group」)擁有。

United Gene Group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3%及33%。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 (b) 如「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b)及(c)所披露，有關毛裕民博士(「毛博士」)根據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與毛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於900,000,000股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之權益詳情。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股權 衍生品	所持股份／ 股權衍生品 數目	身份及權益 性質	佔相關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毛裕民	進生有限公司 (「進生」)	本公司之附屬 公司	普通股	2,450	直接實益 擁有	24.50%

附註：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 Limited (「EBVI」) 及 Ong Cheng Heang 先生 (「Ong 先生」) 分別持有 5,100 股及 4,900 股進生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如「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b)所披露，有關毛裕民博士 (「毛博士」) 根據其與 Ong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於進生 2,450 股普通股之權益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好倉(L)或 淡倉(S)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L	20.96%
United Gene-BVI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L	20.96%
United Gene Group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L	20.96%
香港博德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L	20.96%
JNJ Investments	(a)	直接實益擁有	450,000,000	L	19.65%
Ong Cheng Heang	(b) (c)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0 400,000,000	L S	21.83% 17.47%

附註：

- (a) JNJ Investments 及 FPL 分別擁有 450,000,000 股及 3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JNJ Investments 及 FPL 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擁有，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由 United Gene Group 擁有。United Gene Group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United Gene-BVI 及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33% 及 33%。United Gene-BVI 及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 (b) 就建議收購進生之 4,900 股普通股（「收購事項」）及根據 EBVI（作為買方）與 Ong 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二零零七年協議」），以 768,900,000 港元作為代價，Ong 先生將擁有 300,000,000 股股份（「代價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為本公司將於完成二零零七年協議後以每股代價股份 2.563 港元之發行價向 Ong 先生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EBVI 與 Ong 先生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零七年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將代價修訂為 660,000,000 港元，其中 18,7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並透過由本公司將以每股 0.6413 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發行本金總額為 641,300,000 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支付，於全面行使債券所隨附之兌換權後，本公司將發行 1,000,000,000 股新股份（「兌換股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自願公佈所披露，Ong 先生（作為賣方）與毛博士（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倘二零零七年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則買賣 150,000,000 股代價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倘二零零七年協議失效或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則買賣進生股本之 24.5% 權益。

鑒於 EBVI 與 Ong 先生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同意修訂 EBVI 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應付之代價及 EBVI 以現金代價及債券（代替代價股份）支付，Ong 先生與毛博士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以反映該等變更，將 150,000,000 股代價股份改為本金總額為 320,650,000 港元之債券（於行使債券隨附之兌換權時將發行 500,000,000 股兌換股份）及以現金支付 9,350,000 港元。

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尚未舉行。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 (c)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自願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Ong先生及毛博士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Ong先生向毛博士授出認購期權，據此，毛博士有權於Ong先生收到彼於債券之權益之日後12個月內從Ong先生取得本金額最多為256,520,000港元之債券，於行使債券隨附之兌換權時將發行400,000,000股兌換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錄得下列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收購進生有限公司(「進生」)的49%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 Limited(「EBVI」)擁有進生(本集團口服胰島素營運之控股公司)之51%權益，而餘下49%則由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擁有。

就建議收購進生之4,900股普通股(「收購事項」)及根據EBVI(作為買方)與Ong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二零零七年協議」)，以768,900,000港元作為代價，Ong先生將於完成二零零七年協議後獲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EBVI與Ong先生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零七年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具體而言，代價被修訂為660,0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i)以現金支付18,7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41,3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0.6413港元，如全面兌換，則將會發行1,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兌換股份」)。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由於Ong先生因彼於進生之權益而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毛博士亦因彼根據轉售協議與Ong先生進行之交易而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尚未舉行。

董事會報告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向進生作出墊款

EBVI自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51%之權益後向進生作出墊款。有關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墊款之未償還餘額約為16,1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81,000港元)。

(c) 向福聯實業有限公司(「福聯」)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進生有條件同意向福聯授出一項無抵押、免息及總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供福聯向進生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借出資金，以支付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臨床試驗之費用。由於福聯乃持有福仕29%股本權益之主要股東，進生向福聯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以批准該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福聯就約1,191,000港元之款項向進生發出一份提取通知，旨在向福仕轉借款項，以就臨床測試服務合約向項目管理人支付進度款項。1,191,000港元之提取金額乃由股東EBVI及Ong先生按照彼等各自於進生之51%及49%股本權益提供資金。

(d) 於一間聯營公司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龍脈」)之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吉林精優」)與上海龍脈及聯合基因(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上海聯合基因」)訂立協議，據此，吉林精優同意透過注資方式認購人民幣2,500,000元之上海龍脈註冊資本(「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完成，上海龍脈之註冊資本經擴大至人民幣12,500,000元，並由吉林精優擁有20%及由上海聯合基因擁有80%。上海聯合基因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東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東龍脈」)轉讓其於上海龍脈之80%股本權益。上海聯合基因及東龍脈均為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基因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鑒於毛博士於聯合基因上市公司之權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吉林精優與東龍脈及謝毅博士(「謝博士」)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謝博士同意透過注資方式認購人民幣7,490,000元之上海龍脈註冊資本(「新認購事項」)。完成後，上海龍脈之註冊資本將自人民幣12,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9,990,000元，而吉林精優、東龍脈及謝博士各自的持股量將為12.51%、50.02%及37.47%。於本年報日期，新認購事項尚未完成，而新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聯合基因上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由於上海龍脈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新認購事項並不構成須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之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e) 向上海龍脈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吉林精優與上海龍脈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吉林精優已同意向上海龍脈授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貸款」），以提供資金應付上海龍脈之營運資金需求。

鑒於毛博士及謝博士於聯合基因上市公司之權益，上海龍脈為毛博士及謝博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亦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由上海龍脈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七月十八日及八月二十日發出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的提取通知而已全數提取。於回顧年內錄得貸款利息約人民幣384,000元。

重大合約

除上文「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特定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董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提供足夠披露。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由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毛裕民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ast Asia Sentinel Limited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2樓

電話：+852 2521 2328
傳真：+852 2525 9890
電郵：letters@EastAsiaSentinel.com
www.EastAsiaSentinel.com

致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4至95頁之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公允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風險。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允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恰當審核程序，惟並非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納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重大事項重點

本報告須予強調之重大事項有兩點。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包含 貴集團擁有賬面值約284,2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4,260,000港元)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技術專業知識(「知識」)，及將產品商品化之獨家權利。知識由 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持有，福仕由 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進生有限公司(「進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購入51%權益，並透過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進生51%權益持有。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評估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知識估值金額為不少於284,260,000港元。儘管進行有關估值，知識賬面值之可收回性仍未能確定，原因為其須視乎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能否成功推出。倘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推出不成功，有關重大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業務及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 (b) 就收購上段所述福仕股份而言，進生結欠賣方（「福仕賣方」）出售福仕51%權益之金額31,7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780,000港元），即福仕51%權益之第三及第四期代價。該兩期還款將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臨床測試及產品發出相關證書後作出。於 貴集團購入進生51%權益時，有關負債繼續存在，惟出售進生51%權益之賣方（「進生賣方」）承諾於有關款項到期時悉數支付31,780,000港元。作為此承諾之擔保，進生之非控股權益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向 貴集團抵押彼於進生之股份，相當於進生餘下49%權益。並未能保證進生賣方有能力償還全數31,780,000港元。儘管有關可收回款額之風險由相當於進生49%權益之股份所減輕，惟有關風險將繼續存在，倘 貴集團未能變現上段所述產品之盈利能力，其將就此產生進一步虧損31,78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已訂立協議向Ong先生購入彼之49%已抵押權益。與上文(a)段所述事宜相同，有關產品之風險將影響 貴集團收回有關負債款項31,780,000港元之能力。

經考慮獲取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知識價值之評估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之資料後，我們認為，以上兩段所述資產相關風險之不明朗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足夠披露，毋須就知識價值或應收款項於本報告作出進一步保留意見。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董事
蘇國強
執業證書號碼P1724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51,068	157,406
銷售成本		(104,374)	(109,943)
毛利		46,694	47,463
其他收入	8	5,933	3,561
自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8,384
銷售及分銷費用		(9,516)	(10,430)
行政費用		(27,888)	(27,230)
研發費用	9	(3,251)	(4,8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86)	—
除稅前溢利	9	8,886	16,863
稅項	10	(706)	(926)
本年度溢利		8,180	15,937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自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8,384)
匯兌調整	34(b)	35	7,25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215	14,804
本年度溢利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876	20,414
非控股權益		(2,696)	(4,477)
		8,180	15,937
全面收入總額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911	19,281
非控股權益		(2,696)	(4,477)
		8,215	14,8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14	0.47	0.89
攤薄	14	不適用	不適用

第41至9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1,7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8,032	50,55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8	22,537	24,201
無形資產	19	286,203	286,6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9,733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2	6,056	6,140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22	5,997	4,807
		410,291	372,378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3,150	12,980
貿易應收賬款	24	74,805	73,5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63,208	69,1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19,712	19,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136,450	140,071
		307,325	315,4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	13,898	10,52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8,984	22,88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	39,470	39,389
應付稅項	10	1,134	1,304
		73,486	74,104
流動資產淨值		233,839	241,3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4,130	613,7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	17,702	15,195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30	5,997	4,807
遞延收入	31	37,037	18,519
遞延稅項負債	32	102	102
		60,838	38,623
資產淨值			
		583,292	575,0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22,900	22,900
儲備	34	361,447	350,5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84,347	373,436
非控股權益		198,945	201,641
權益總額		583,292	575,077

董事
毛裕民

董事
謝毅

第41至9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193,353	155,982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	31,0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21	2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44,849	56,548
		45,070	87,783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241	493
流動資產淨值		43,829	87,290
資產淨值		237,182	243,2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22,900	22,900
儲備	34	214,282	220,372
權益總額		237,182	243,272

董事
毛裕民

董事
謝毅

第41至9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34(b)(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4(b)(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34(b)(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4(b)(iv))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2,900	133,717	6,542	4,839	37,274	148,883	354,155	206,118	560,273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	—	20,414	20,414	(4,477)	15,937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	—	7,251	—	7,251	—	7,251
匯兌儲備重新分類(附註)	—	—	—	—	(8,384)	—	(8,384)	—	(8,38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33)	20,414	19,281	(4,477)	14,804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900	133,717	6,542	4,839	36,141	169,297	373,436	201,641	575,077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2,900	133,717	6,542	4,839	36,141	169,297	373,436	201,641	575,077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	—	10,876	10,876	(2,696)	8,180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	—	35	—	35	—	35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5	10,876	10,911	(2,696)	8,215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900	133,717	6,542	4,839	36,176	180,173	384,347	198,945	583,292

附註：

由於本集團於以往年度重整其於中國之進口藥品貿易業務分銷模式，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於重整後不再活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將資產淨值自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約8,384,000港元的累計匯兌收益已重新分類為來自外幣匯兌儲備的匯兌收益。

第41至9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886	16,863
調整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之攤銷	472	292
投資物業之攤銷	60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攤銷	947	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17	3,213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8,551	4,71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304
存貨撥備(減少)/增加	(3)	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	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086	—
自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8,38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8,794)	(4,001)
貸款利息	(474)	—
利息收入	(1,241)	(1,73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4,107	11,951
存貨(增加)/減少	(167)	2,201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969)	(1,7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93)	6,74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3,371	3,37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900)	(13,065)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049	9,474
已付所得稅	(876)	(1,728)
已收利息收入	1,241	1,73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414	9,4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付款	(3,0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9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70)	(2,743)
已收賠償(附註31)	37,037	—
購置機器及設備所付訂金	(10,152)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增加)	(9,259)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12)	1,143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6,742)	(9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減少	(1,106)	2,02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3,778	76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672	2,7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656)	11,357
外幣匯率調整之影響	35	4,14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0,071	124,57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450	140,0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450	140,071

第41至95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9-10室。本公司之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推廣及經銷醫藥產品；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開發及研發與基因相關之商業技術；以及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1。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重估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修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計至最接近之千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2.1 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之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

概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將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2.2 尚未生效亦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惟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納有關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至今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太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改變於其他全面收入所呈列之項目組合，可於日後時間(如取消確認或結算時)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之項目將與永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有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於初步確認時作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之業務模式及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則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全面收益表入賬，除非會導致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及擬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2.2 尚未生效亦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因素。該準則於凡屬難以評估之情況下提供協助釐定控制權之額外指引。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全面影響及擬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載入有關於其他實體(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實體)之所有形式權益之披露規定。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全面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提供一個精確的公平值定義和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未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而是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准許其使用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作出新披露，集中處理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全額抵銷或類似安排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是否會抵銷)之量化資料。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此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應用指引，並澄清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若干規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或會改變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列。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此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綜合賬目

(i) 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作用。附屬公司之賬目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撤銷綜合賬目。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列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購買方資產淨值之比例逐項收購確認被購買方之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將予抵銷。於資產確認之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盈虧亦將予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之交易。就附屬公司淨資產所支付之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記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亦記入權益。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賬面值之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之後續會計方法而言之初始賬面值，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作會計處理。此可能意味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 (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投資最初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則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於投資方所佔之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

尚在一間聯營公司之持有者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在適當情況下，只有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的比例份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收購後的盈虧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相對地調整投資之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除非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上或推定的責任或作出付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的數額乃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列示於「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溢利和虧損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中所產生的攤薄盈利和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技術專業知識之權利及以商業形式利用若干基因發明之權利及商譽，乃按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類別概述如下：

(i) 技術專業知識

該類別包括用於開發及生產一般藥品之技術專業知識權利以及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之權利。與一般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直線基準自該權利可用起計七至十四年內按其估計經濟年期攤銷。與口服胰島素產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不會予以攤銷，原因為該等權利尚未可用。

(ii) 基因發明權

開發基因發明權之成本，乃自授出基因發明權之年份起，最長分二十年攤銷。

(ii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被收購公司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無形資產」。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列為已識別資產。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一次，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更頻繁之檢討。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獲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乃透過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與商譽有關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期間不會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於釐定出售業務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定期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以便向本集團各業務類型及地區分配資源和評估其表現。

個別屬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惟倘該等經營分部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至監管環境之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屬重大之經營分部如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予合計。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本集團之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包括港元及人民幣)計量(「功能貨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收益和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和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iii) 集團實體

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內之實體(當中並無惡性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申報期間呈列之資產和負債按該申報期間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於各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之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單獨組成部分。

購買境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之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樓宇以成本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折舊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殘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及年率如下：

樓宇	按有關租賃土地之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0%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其價值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及於建築期間有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倘有)。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及物業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時被重新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值(包括物業應佔的所有直接成本)計量。持作經營租賃之土地符合餘下投資物業之定義時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就此而言,有關的經營租賃如同融資租賃般入賬。

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示。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扣除殘值後按預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倘投資物業由業主自用或持作出售物業,則在適當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持作出售物業,而就會計目的而言,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列為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相關項目於轉讓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內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然而,倘公平值增值撥回過往減值虧損,則該項增值將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當出售一項先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物業售出,其於重估儲備內之任何相關重估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g)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資產之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數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對撥回減值之可能性作出檢討。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言,當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而其股息高於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當期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之賬面值高於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需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員工、所有經常性生產開支之適當比例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及出售所涉之所需估計成本釐定。

(i)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有關連人士之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須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會出現破產或財務重組，及拖欠或不依約付款等均被視為應收賬款須作出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有關虧損數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費用中確認。如一項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賬款內之撥備賬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行政費用內。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投資。

(k)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可遞延清償負債至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至少12個月，否則應付賬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l)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入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遞延清償負債至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撥備

倘若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招致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因履行責任而導致資源外流，並可就此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撥備便會被確認。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提撥準備。

倘有多個相似承擔時，於結算時需要之外流之資源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承擔等級整體釐定。即使任何一種項目之外流計入同一類承擔之可能性很小時，撥備亦被確認。

(n) 所得稅

年內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下在報稅中之稅務狀況，並在恰當時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之金額為基準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產生之臨時差額進行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申報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之稅率釐定。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僅於很有可能於日後可取得應課稅溢利，而臨時差額可以被使用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而撥備，惟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課稅實體或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之不同課稅實體而徵收之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申報期間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應享有之年假負債須提撥準備。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之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香港之僱員實施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根據僱員之相關每月薪金按固定百分比就強積金計劃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規例，本集團須為其中國員工按彼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就相關政府機構管理之社會保障計劃(「中國計劃」)作出社會保障供款。

本集團於支付退休計劃及中國計劃之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本集團對該等退休計劃及中國計劃之供款乃於應付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當(及僅當)本集團可充分證明其終止僱用或因有周詳正式計劃(該計劃並不可能撤銷)自願裁減冗員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p) 收入確認

倘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銷售製造醫藥產品及買賣醫藥產品所得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嫁予客戶時(其一般與交付貨物及所有權轉交予客戶之時間相同)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雜項收入乃按累計基準計算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租約

(i) 經營租約 (作為承租人)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方保留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方所給予之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整筆預付款項)於租賃初次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除非兩個部分均明顯屬於經營租約，於該情況下，整項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r)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因本集團產品開發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以下全部條件達成時方始確認入賬：

- 創造出可識別之資產(例如軟件及新程序)；
- 所創造之資產日後可能會帶來經濟利益；及
- 有關資產之開發成本能夠可靠計算。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無任何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有關連人士

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個人或實體屬有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報告實體有關。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政策之重大判斷

本集團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情況相信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的基礎上對估計及判斷作持續評估。本集團就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所下定義而言，所得出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有關估算及假設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a) 無形資產減值估算

本集團就有關賬面值約為284,2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4,260,000港元)之口服胰島素產品且尚未可用之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倘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跡象，本集團亦就有關賬面值分別約為608,000港元及1,8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608,000港元及1,807,000港元)之一般藥品之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按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有關使用價值計量方法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所作之估計及假設、除稅前折現率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出之相關假設。倘日後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該估計變動之年度無形資產之減值。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需憑判斷及估計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c) 滯銷及過期存貨撥備

滯銷及過期存貨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評估撥備數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有關估計作出變動之期間內之存貨賬面值及撥備列支/撥回產生影響。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按照現行市況以及類似性質之產品製造及銷售歷史經驗作出。可變現淨值可因市況轉變而大幅變動。本集團將於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政策之重大判斷(續)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本集團估計額外稅項會否到期，從而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各附註披露。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令本集團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如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通過內部風險評估，分析風險程度及廣度，監控及管理金融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非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之商業交易、資產或負債產生。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並面臨多種外幣(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

董事認為，由於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相當穩定，因此，並無進行美元對港元之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1%(二零一二年：1%)，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兌換以人民幣計值之淨資產／負債(即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時錄得匯兌收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無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之客戶進行獨立信貸評估。本集團訂有適當政策可確保所作銷售乃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該等信貸評估集中評核客戶支付到期款項之過往記錄，以及目前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將會為該等不能收回之結餘作出特別撥備。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違約風險為低。

就因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董事認為由於並無拖欠還款紀錄，因而預期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聲譽及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於銀行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最大信貸風險指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每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申報日期起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披露之金額乃約訂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本集團：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898	—	13,89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84	—	18,98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9,470	17,702	57,172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5,997	5,997
	72,352	23,699	96,05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527	—	10,52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84	—	22,88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9,389	15,195	54,584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4,807	4,807
	72,800	20,002	92,802

本公司：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1	—	1,24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3	—	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除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計息銀行存款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之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本年度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763,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因而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6. 分類資料

詳細之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業務分類呈列。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源自中國客戶，及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分類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b) 貿易分類從事推廣及經銷進口醫藥產品；
- (c) 基因開發分類從事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研發；及
- (d) 口服胰島素分類從事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性質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口服胰島素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61,424	51,673	89,644	105,733	—	—	—	—	151,068	157,406
分類業績	2,527	2,067	19,271	25,054	(67)	(66)	(4,586)	(6,634)	17,145	20,421
利息收入									1,241	1,730
未分配支出淨額									(6,414)	(5,2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86)	—
除稅前溢利									8,886	16,863
稅項									(706)	(926)
本年度溢利									8,180	15,937
分類資產	209,471	184,992	118,772	98,591	6	6	306,342	303,611	634,591	587,200
未分配資產									83,025	100,604
總資產									717,616	687,804
分類負債	50,260	32,731	19,277	19,613	50	50	31,634	27,856	101,221	80,250
未分配負債									33,103	32,477
總負債									134,324	112,727
折舊及攤銷	3,829	3,667	134	268	—	—	—	—	3,963	3,935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銷									133	131
									4,096	4,066
其他非現金開支(折舊及攤銷除外):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8,551	4,550	—	166	—	—	—	—	8,551	4,71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8,675)	(3,595)	(119)	(406)	—	—	—	—	(8,794)	(4,00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04	—	—	—	—	—	—	—	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254	—	—	—	—	—	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製造藥品	61,424	51,673
藥品貿易	89,644	105,733
	151,068	157,406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2	1,635
利息收入	1,241	1,730
貸款利息	4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88
租金收入	222	—
雜項收入	3,994	8
	5,933	3,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947	561
投資物業攤銷	60	—
無形資產攤銷	472	292
核數師酬金	670	660
銷售成本*	104,374	109,9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17	3,213
存貨撥備(減少)／增加	(3)	5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0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8,551	4,716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8,794)	(4,0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5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919	2,068
研發費用**	3,251	4,8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688	25,83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69	2,402

附註：

* 銷售成本包括本年度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8,8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174,000港元)。

** 年內口服胰島素項目所產生之研發費用為2,4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14,000港元)，而年內其他項目所產生之金額為8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82	7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	(1)
	77	75
即期稅項—海外稅項		
年度撥備	628	85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	—
	629	851
所得稅支出	706	926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b)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付稅項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304	1,987
年度撥備	710	927
年度已付稅項	(876)	(1,72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	(1)
匯兌差額	—	119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34	1,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就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地區採用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886	16,863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	(1,126)	(68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90	1,861
不應計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64)	(393)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09)	14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	(1)
其他	19	—
所得稅支出	706	926

11.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毛裕民	40	40	488	488	—	—	528	528
謝毅	40	40	975	975	—	—	1,015	1,015
樓屹	40	40	325	325	—	—	365	365
王秀娟	40	40	568	538	15	12	623	590
方林虎	40	40	—	—	—	—	40	40
薛京倫	40	40	—	—	—	—	40	40
金松	40	40	—	—	—	—	40	40
	280	280	2,356	2,326	15	12	2,651	2,618

本集團年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入職時支付之聘金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11(a)。於年內向其餘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589	1,4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24
	1,604	1,506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薪酬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加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向計劃作出按規則指定之比率計算之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應付基金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每年供款外，並無任何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於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入賬6,0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5,273,000港元)。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8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0,41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9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2,29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轉撥自擁有人自用物業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057
累計攤銷及減值	
轉撥自擁有人自用物業	6,264
本年度列支	6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32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3

年內，本集團將賬面金額為1,793,000港元且於過往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擁有人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此轉撥以結束擁有人自用為證。

董事認為，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上之投資物業於租賃土地之租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中期租約於香港境外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0,259	—	30,190	7,526	6,995	104,970
添置	—	1,875	771	97	—	2,743
出售	—	—	—	(935)	(2,355)	(3,290)
匯兌調整	2,442	—	1,491	107	199	4,23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2,701	1,875	32,452	6,795	4,839	108,662
添置	—	30,634	284	252	—	31,170
出售	—	—	—	(4)	—	(4)
轉撥至投資物業	(4,834)	—	—	—	—	(4,83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7,867	32,509	32,736	7,043	4,839	134,9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9,971	—	24,109	5,802	5,431	55,313
本年度列支	1,441	—	1,143	259	370	3,213
出售時撥回	—	—	—	(681)	(1,850)	(2,531)
匯兌調整	606	—	1,274	70	162	2,11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18	—	26,526	5,450	4,113	58,107
本年度列支	1,395	—	699	214	309	2,617
出售時撥回	—	—	—	(4)	—	(4)
轉撥至投資物業	(3,758)	—	—	—	—	(3,75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55	—	27,225	5,660	4,422	56,96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8,212	32,509	5,511	1,383	417	78,03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683	1,875	5,926	1,345	726	50,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8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7,000港元)及1,7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76,000港元)已分別於行政費用及銷售成本中列支。

長春精優之現有廠房物業擁有之土地使用權直至二零五零年九月十六日。一項以提早終止廠房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達成以作賠償。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1。

在建工程指正為長春精優重置生產設備而建造的新廠房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4,742
匯兌調整	1,36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102
轉撥至投資物業	(3,22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051
本年度列支	561
匯兌調整	28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01
轉撥至投資物業	(2,506)
本年度列支	94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4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3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01

本集團於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權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之土地： 中期租賃	22,537	24,20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攤銷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000港元)及9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8,000港元)已分別於行政費用及銷售成本中列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技術專業知識 千港元 (附註)	基因發明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95,165	95,000	1,807	391,972
匯兌調整	539	—	—	53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704	95,000	1,807	392,5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036	95,000	—	105,036
本年度列支	292	—	—	292
匯兌調整	508	—	—	50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年度列支	10,836	95,000	—	105,83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08	95,000	—	106,3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396	—	1,807	286,20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868	—	1,807	286,675

無形資產之攤銷4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2,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中列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約284,2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4,260,000港元)的技術專業知識(「知識」)包括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及產品商品化之獨家權利。產品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與北京清華大學(「清華大學」)共同研發。福仕與清華大學共同就知識於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申請專利註冊(「專利」)。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國家專利及商標局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專利。

知識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發表之估值報告後按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計算法乃使用知識應佔未來除稅後專利權費，貼現率為17.93%。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之估值報告，知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不少於284,26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毋須為知識確認減值。倘臨床測試結果不獲批准，則無法自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取得新藥證書，或倘產品未能成功推出，則須對知識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其餘技術專業知識賬面值1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8,000港元)為與另一間附屬公司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吉林精優」)所持有之藥品生產及銷售相關之技術專業知識。

本公司董事已就吉林精優所持技術專業知識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年度評估，並認為本年度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商譽指於二零零九年另外收購非控股權益於長春精優之5.49%權益產生之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之金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本集團有關製造藥品之營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由本集團管理層按收購長春精優額外權益所產生之未來收入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之另一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估計有關，而現金流入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估計乃以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準。董事認為本年度毋須為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2,990	52,990
加：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70,041	145,600
	223,031	198,590
減：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1,848)	(24,77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17,830)	(17,830)
	193,353	155,98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xtrawell (BVI) Limited (「E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10,000股	100%	—	投資控股
吉林精優(附註a)	中國	人民幣33,000,000元	60%	40%	開發、製造及 銷售藥品
精優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0港元 普通股2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股	—	100%	投資控股及 物業投資
精優藥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2股	—	100%	提供代理服務
South Asia Pharmaceutical (China) Limited	馬來西亞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1股	—	100%	推廣及經銷藥品
兆盈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10,000股	—	100%	提供代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mart Phoenix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100股	—	100%	投資控股
長春精優(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73%	開發、製造及 銷售藥品
Best-Bio Developments Limited (「Best-Bio」)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Right & Rise Limited (「R&R」)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50,000股	—	100%	持有基因發明權 及投資控股
Grand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Grand Success」)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50,000股	—	75%	持有基因發明權
進生有限公司 (「進生」)(附註c)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10,000股	—	51%	投資控股
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福仕」)(附註c及d)	香港／中國	每股面值10港元 普通股10,000股	—	26%	開發及商品化 口服胰島素產品
瑞盈發展有限公司 (「瑞盈」)(附註d)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100股	—	26%	暫無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a) 吉林精優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經營期為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15年。
- (b) 長春精優乃股份有限公司，其原先於中國成立，經營期自一九九二年八月八日起計15年。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後，經營期變為無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非控股權益購入5.49%之額外權益，因此，本集團股權由約68%增加至73%。
- (c) 福仕之權益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由本集團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進生購入。就購入福仕51%權益而言，進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兩期代價31,780,000港元。該兩期代價須由國家藥監局就產品(如附註19所述)發出第三期臨床測試證書起計14日內支付12,000,000港元，而19,780,000港元則須於國家藥監局就產品發出新藥證書起計14日內支付。尚未償還之兩期代價已計入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本集團購入進生51%權益時，進生股份之賣方(「進生賣方」)承諾償還前段所述未償還代價31,780,000港元。進生賣方已抵押相當於進生49%權益之股份。進生賣方欠款之進一步討論載於附註25(b)。

於本集團購入進生51%權益時，本集團並不知悉進生賣方分別為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辭任)何晉昊先生之女婿和媳婦，因而未能披露此關係，而收購進生51%權益(「二零零四年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追認及批准該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進生賣方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二零零七年協議」)，購入進生49%權益餘額(「收購事項」)，代價為768,9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按每股發行價2.563港元配發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支付。是項交易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即使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於該股東特別大會前)上段所述關係，惟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追認二零零四年交易後召開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重新批准該收購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由獨立董事會編製之報告，目的為本公司申請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報告亦確認(其中包括)本集團因前段披露事宜而未能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BVI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進生作出之墊款，該等墊款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刊發公告，當中披露該等墊款構成關連交易，據上市規則應予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所提供之墊款之詳情於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進一步作出披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已符合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Ong先生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零七年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協議，代價修訂為660,000,000港元，而其支付方式修訂為以(i)18,700,000港元之現金支付；及(ii)由本公司按本公司每股新股份換股價0.6413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641,3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支付，倘獲悉數兌換，相等於本公司1,0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而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尚未舉行。

- (d) 福仕及瑞盈均由進生擁有51%股權，而進生則由EBVI擁有51%股權。因此，本集團所持有福仕及瑞盈之實際股權均為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收購，非上市及按成本(附註)	3,08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86
加：應收貸款(附註)	9,259
應收貸款利息(附註)	474
減：應佔虧損	12,819 (3,08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733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有關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龍脈」)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2,500,000元	—	20%	提供健康護理 管理服務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吉林精優」)以注資方式認購人民幣2,500,000元之龍脈註冊資本(「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龍脈之經擴大註冊資本人民幣12,500,000元分別由吉林精優擁有20%及聯合基因(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上海聯合基因」)擁有80%。於聯營公司之收購成本包括商譽約3,08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吉林精優與龍脈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吉林精優同意向龍脈授出一項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之無抵押及計息貸款，以為龍脈之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融資，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提取。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按6.65%之年利率計息並設有固定還款期。

認購事項及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千港元
100%	32,550	59,543	(26,993)	1,624	(25,590)
本集團權益	6,510	11,909	(5,399)	325	*(3,086)

*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限於其投資成本。

2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非流動部分：		
福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a、b及d)	3,584	3,634
鄭昌學(附註a、b及d)	1,029	1,044
侯世昌(附註a、b及d)	182	184
Groupmar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附註a、b及d)	958	971
Feel So Good Limited(附註a、b及d)	303	307
	6,056	6,140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非流動部分：		
福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c)	5,997	4,8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續)

附註：

- (a)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有關款項指應收福仕之非控股權益之未付注資。福仕向其股東作出催繳，以按照彼等各自於公司之股本權益，就口服胰島素項目之進一步臨床測試之營運資金及經營資金注資。有關注資催繳總額已入賬列為附註30之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c) 指進生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向福聯實業有限公司授出之貸款。該貸款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詳情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g)及附註38內披露。
- (d) 本集團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非流動部分：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60	—
人民幣	5,996	6,140
	6,056	6,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960	3,176
在製品	1,508	1,622
製成品	9,283	4,930
在途貨品	—	3,856
	13,751	13,584
減：過期存貨撥備	(601)	(604)
	13,150	12,980

於兩個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銷售成本包括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24.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4,980	94,011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0,175)	(20,418)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74,805	73,593
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74,805	73,59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35,836	28,398
91日至180日	26,100	20,367
181日至365日	12,869	24,828
1年至2年	8,551	4,716
2年以上	11,624	15,702
	94,980	94,011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35,836	28,398
91日至180日	26,100	20,367
181日至365日	12,869	24,828
	74,805	73,593

本集團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一般情況下，客戶可獲得介乎120至180日之信貸期，而若干主要客戶可延期至一年。每位客戶皆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欠應收賬款保持嚴謹之信貸管制，以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過期賬項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0,418	18,776
匯兌調整	—	927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8,551	4,716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8,794)	(4,001)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175	20,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賬款 (續)

已作出及解除撥備之應收賬款減值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30	—
人民幣	40,420	48,287
美元	34,355	25,306
	74,805	73,593

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金(附註a)	10,671	3,601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	11,295	8,716
其他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附註b)	31,780	31,780
其他應收款項	—	18,519
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53,746	62,616
預付款項	9,462	6,566
	63,208	69,182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21	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惟以下附註(b)所披露之其他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除外。

附註：

- (a) 按金包括為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仍然興建中的長春精優新廠房物業裝置或設立之機器及設備之已付10,152,000港元按金。
- (b) 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31,780,000港元為附註20(c)所述應收進生賣方之款項。進生賣方會就本集團收購進生51%權益承諾向福仕51%權益之賣方償還該筆款項，即收購福仕權益之第三及第四期代價。

有關其他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風險

誠如附註20(c)所述，其他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乃以相當於以Ong Cheng Heang先生名義持有進生49%權益之股份作抵押。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涉及之風險被評估為進生賣方能否悉數償還該款項或口服胰島素產品能否最終取得成功的能力(詳情見附註19)。

本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0,273	36,299
港元	32,935	32,883
	63,208	69,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抵押定期存款	19,712	19,600

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17,502	17,399
港元	2,210	2,201
	19,712	19,600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擔保本集團獲授予銀行信貸向銀行抵押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每年0.38%至0.52%（二零一二年：0.35%至1.23%）之浮動利率進行安排。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450	140,071
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136,255	133,436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44,849	56,5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2,474	41,667
美元	92,759	86,640
歐元	7,457	2,600
港元	3,760	9,164
	136,450	140,071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79	1,244
美元	41,123	51,982
歐元	1,447	1,444
港元	1,000	1,878
	44,849	56,5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年息0.01%至2.7% (二零一二年：0.01%至1.5%)之浮動利率計算，因此令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11,863	7,803
91日至180日	1,492	1,122
181日至365日	—	207
1年至2年	144	996
2年以上	399	399
	13,898	10,52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053	3,383
美元	7,047	3,288
歐元	4,798	3,856
	13,898	10,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84	22,884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1	49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結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1,766	9,587
港元	7,218	13,297
	18,984	22,884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1,241	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非流動部分：		
Ong Cheng Heang (附註b、c、f及h)	8,354	6,692
福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b、c及h)	5,532	5,032
鄭昌學(附註b、c及h)	1,589	1,446
侯世昌(附註b、c及h)	281	255
Groupmar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b、c及h)	1,479	1,345
Feel So Good Limited (附註b、c及h)	467	425
	17,702	15,195
流動部分：		
Ong Cheng Heang (附註a、e及f)	7,066	6,985
福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a及d)	32,404	32,404
	39,470	39,389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非流動部分：		
福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g)	5,997	4,807

附註：

- (a)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b)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應付款項指福仕之非控股權益就口服胰島素項目之進一步臨床測試之營運資金及經營資金注資，相關應收非控股權益之未付注資已入賬列為附註22之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d) 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
- (e) 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 (f) Ong Cheng Heang為進生之股東，而進生則擁有福仕51%股本權益。
- (g) 指福聯實業有限公司(「福聯」)根據由進生與福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授予福仕之貸款。該貸款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詳情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c)及附註38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續)

附註：(續)

(h)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非流動部分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84	—
人民幣	17,618	15,195
	17,702	15,195

31. 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長春精優與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收購儲備中心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提早終止長春精優持有之廠房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以換取人民幣47,112,000元(相等於約58,163,000港元)之補償。根據該協議，補償金將分三期支付，其中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8,51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8,51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及人民幣17,112,000元(相等於約21,125,000港元)將於清拆廠房物業後支付。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收到首兩期分期付款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37,037,000港元)。因此，上述共37,037,000港元之款項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加速稅項折舊產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並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為3,4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58,000港元)及5,4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66,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趨勢不可預測，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中國產生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份		
二零一二年	—	781
二零一三年	1,011	1,011
二零一四年	2,324	2,324
二零一五年	1,349	1,349
二零一六年	1	1
二零一七年	745	—
	5,430	5,466

33.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290,000	2,290,000	22,900	22,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之種類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ii) 資本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本公司旗下所有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資本儲備。資本儲備可用作抵銷虧損或用作將繳足股本資本化，惟須受中國有關法例所載若干限制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限。

(i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本集團因於一九九九年進行重組（「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高出本公司作交換用途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所有外匯差額。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d)(i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c)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33,717	64,636	3,862	23,430	225,645
年度虧損(附註13)	—	—	—	(5,273)	(5,27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717	64,636	3,862	18,157	220,372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3,717	64,636	3,862	18,157	220,372
年度虧損(附註13)	—	—	—	(6,090)	(6,09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717	64,636	3,862	12,067	214,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證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便透過優化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於綜合考慮經濟狀況之變動、有關資產之風險特徵、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及機遇、預測經營現金流以及資本開支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借貸水平、支付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或購回自身股份。

本集團使用負債權益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其中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而權益則指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於本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負債權益比率之策略仍然不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為0.098及0.098。

36.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以精優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名義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不少於18,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向銀行抵押及登記；及
- (ii) 本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發出之持續企業擔保6,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擔保之公平值微不足道。

37. 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屆滿，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自該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該計劃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涉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照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於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以書面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10年。本公司董事可於授出日期全權酌情規定任何歸屬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分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自該計劃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38.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就辦事處物業租金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89	1,73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	1,589
	1,589	3,322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個辦事處支付之租金。所磋商之租約期限介乎一至三年，租金於租約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 (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82,985	—

長春精優新廠房物業之相關資本承擔將主要以附註31所披露之補償金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c) 其他承擔

- (i) 就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收購福仕之權益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向福仕賣方及／或其他福仕股東提供免息貸款以支付產品臨床測試之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進生有條件同意向福聯實業有限公司(「福聯」)授出一項無抵押、免息及總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供福聯轉借予進生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福仕，以支付口服胰島素產品臨床測試之費用。

由於福聯擁有福仕已發行股本之29%權益，並為福仕之主要股東，故進生向福聯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就向福聯提供財務資助之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福聯就1,191,000港元之款項發出提取通知，連同其於往年提取之4,807,000港元，福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已動用之結餘為5,998,000港元。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福聯可使用之餘下尚未動用結餘為24,002,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投資有限公司(「振海」)與瑞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福仕(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振海與瑞盈於以下方面之合作(「合作」)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 (1) 振海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悅實業有限公司(「京悅」)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並命名為江蘇派樂施藥業有限公司(「江蘇派樂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 (續)

(c) 其他承擔 (續)

(ii) (續)

- (2) 振海將透過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形式向京悅墊付總額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0元之款項，用作支付江蘇派樂施之註冊資本以及支付於中國江蘇邳州市收購土地及興建一間廠房(「廠房」)所需資金，該廠房用於生產本集團之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藥品」)；
- (3) 若振海履行上述責任及瑞盈完成下述收購京悅，瑞盈將促使京悅或江蘇派樂施(倘就此同意)於自藥品推出於公開市場銷售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初步營運期間」)，向振海支付按每生產一膠囊之藥品人民幣6分計算之費用(每年最高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且可按合作協議規定予以削減)；及
- (4) 除非中國有關當局並無就有關藥品授出新藥證書，瑞盈將促使福仕准許江蘇派樂施製造藥品，並協助江蘇派樂施獲取相關藥品生產許可證，以於初步營運期間內製造藥品。

根據合作協議，福仕同意擔保瑞盈切實履行就上段所述之義務及責任(「擔保責任」)，惟福仕於有關擔保項下之責任上限不得超過擔保責任之51%。合作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在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生效，直至初步營運期間屆滿。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與瑞盈亦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振海同意出售及瑞盈同意收購：(i)京悅之全部股本(「出售股份」)；及(ii)股東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1港元(「代價」)。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其他條件)本公司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合作協議生效及江蘇派樂施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完成興建廠房後，方告完成。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瑞盈與振海訂立確認書，據此，雙方同意將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鑒於進一步臨床測試之進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瑞盈與振海尚未達成及修訂完成興建廠房之時間表，而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尚待延期。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買賣協議尚未成為無條件以及代價仍未到期及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 (續)

(c) 其他承擔 (續)

- (iii) 福仕與瀋陽鑫泰格爾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項目管理人」)就口服胰島素項目之臨床測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服務合約，總值為人民幣12,080,000元，為有關提供臨床測試管理服務及相關臨床研究。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7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475,000元)已支付予項目管理人，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包括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已批准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605,000元。

(d) 收回土地之承擔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本集團因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收購儲備中心收回土地擁有以下不可撤銷之租賃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125	18,51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	21,125
	21,125	39,644

3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及高級／主要管理層之補償之詳情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而有關主要股東之詳情則於董事會報告披露。

除上文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Ong先生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進生之49%權益(「收購事項」))，代價為768,900,000港元，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2.563港元發行本公司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協議，代價修訂為660,000,000港元，而其支付方式修訂為以(i)現金18,700,000港元支付及(ii)由本公司按本公司每股新股份換股價0.6413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641,3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支付，倘獲悉數兌換，相等於本公司1,000,000,000股新股份。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而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尚未舉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BVI向進生提供之墊款結餘約為16,1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381,000港元)。該等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進生有條件同意向福聯授出一項無抵押、免息及總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供福聯向進生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福仕借出資金，以支付有關口服胰島素產品臨床試驗之費用。由於福聯於福仕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9%權益並為福仕之主要股東，故進生向福聯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及通函內，而有關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該交易之批准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福聯就約1,191,000港元之款項向進生發出一份提取通知，旨在向福仕轉借款項，以就臨床測試服務合約向項目管理人支付進度款項。上述福聯之貸款款項乃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BVI及Ong先生按照彼等各自於進生之51%及49%股本權益之注資。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	74,805	73,5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746	62,61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6,056	6,140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5,997	4,8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712	19,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450	140,071
	296,766	306,827
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898	10,52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84	22,884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5,997	4,80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7,172	54,584
	96,051	92,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股息	—	31,0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849	56,548
	44,849	87,562
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1	493

41. 公平值估計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乃其合理概約公平值。為披露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所獲取之現時市場利率貼現估計，除非貼現之影響微乎其微則除外。

42. 綜合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51,068	157,406	198,816	196,291	184,434
除稅前溢利	8,886	16,863	5,103	12,788	7,989
稅項	(706)	(926)	(1,055)	2,784	9,418
本年度溢利	8,180	15,937	4,048	15,572	17,407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876	20,414	11,567	14,624	15,551
— 非控股權益	(2,696)	(4,477)	(7,519)	948	1,856
	8,180	15,937	4,048	15,572	17,407
股息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717,616	687,804	664,092	654,213	646,050
總負債	(134,324)	(112,727)	(103,819)	(104,127)	(109,046)
總權益	583,292	575,077	560,273	550,086	537,004
非控股權益	(198,945)	(201,641)	(206,118)	(213,290)	(214,832)
	384,347	373,436	354,155	336,796	322,172

